

24-8-14-009 已阅

请领导同志审核批准
局书记以书记名义办理

沈丘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关于 各乡镇办供苗需政府采购及资金拨付的 请 示

县政府：

为了提高沈丘品质，建设美丽乡村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要求，按照县委县政府“三网建设”工作要求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，助力乡村振兴，需对沈丘县全县各乡镇办进行苗木供应，供应苗木为白蜡、国槐等，金额为捌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（¥8879836）。此项资金由上级林业部门下发的植被恢复费中支出，呈请领导批示。

附：2024 年供苗清单
请批示！

请领导审核批准
13/8



情况属实，请领导审批
王瑞志

阅毕